

附件

贵州省省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监管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1. 依法按权限对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 2. 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5.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6.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7.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8.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9.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政策法规处 0851-85296908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6.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7.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0.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11. 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划处 0851-88668069 88668064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6.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7.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0.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11. 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建筑业管理处 0851-85360057 85360308 85360281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4	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负责水运、公路等交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6.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7.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0.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11. 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建设养护管理处 0851-85992250 85992886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5	省水利厅	牵头负责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6.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7.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0.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11. 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工程建设处 0851-85637162 85933710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6	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负责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6.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7.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0.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11. 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计划财务处 0851-85281757 85285075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7	省商务厅	牵头负责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6.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7.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0.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11. 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外贸处 0851-88555590 88555449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8	省能源局	牵头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6.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7.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0.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11. 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办公室 0851-86891321	

序号	部门	监管职责边界	监管依据来源	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	备注
9	省广播电视局	牵头负责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 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6.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7.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8.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21〕240号); 9.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0. 《关于省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1〕31号); 11. 本行业本领域招标投标其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划财务处 0851-85826478	